# 汝阳县瑞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60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4--759

招标人: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瑞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項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汝阳县瑞云	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į		
招标人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先生、13603			3603885930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304473789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育无按规定发布招标	际计划(采购意向)。	図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 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9 排斥效果的规定。		口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 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 准。		口有	図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环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 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 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	口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 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 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口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耳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力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件、中标条件。	口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辨当地政府部门 行业协会事会			团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 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 要求的除外)。	口有	图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于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 等。	口有	团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团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	団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 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図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的竞争。	口有	図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	団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 情形。	口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 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項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市。	口有	包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図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団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有	図香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

/

代理机构: (单位

2024年12

招奉人: (學位 基章) [1] 2024年12月19日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 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 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 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

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4.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 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瑞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汝阳县瑞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26-04-01-231497
- 2、建设地点: 汝阳县境内
- 3、招标编号: 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6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4--759
- 4、资金来源及控制价金额: 财政资金: 9955700.00 元
- 5、工程概况:本项目为辅道改造 2.441km,乐道改造 2.437km,人行道改造 4.927km 和原有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9、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11、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注:投标人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13、(1)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 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 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点击"交易登录",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 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03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 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 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 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

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

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

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

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 0379-68232918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7室

联系人: 孙女士

电 话: 13044737896

监管部门: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232918

2024年12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 标 人: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1 1 0	<i>1</i> 77 += 1	地 址: 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8232918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切标化珊扣奶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7室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孙女士		
		电 话: 13044737896		
1. 1. 4	项目名称	汝阳县瑞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 1. 5	项目代码	2407-410326-04-01-231497		
1. 1. 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1. 1. 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1. 1.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由招标人付款。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		
		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不		
1. 2. 2	付款方式	低于合同价金额80%的资金;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		
		98%; 剩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一次		
		性付清,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 3. 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		
1. 3. 1	1D W 1F 1B	内容		
1. 3. 2	工期	9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4   女生日州、入州工地日州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6 缺陷责任期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	责任期自动延长一年或		
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大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通知、澄清流	通知等(如果有)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2.2.1 投标截止日前 15 个日历天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2.2.3   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澄清的时间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世, 世, 世, 世,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2.3.2   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		
3.4.1			

		(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b>
		   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
		   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3. 5. 3	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0.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ビーケ (大切に払うり) ログ・エン
3. 5. 4	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用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3. 7.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 7. 7	投标文件份数	文件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 在线完成上传。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
4. 2. 1	地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 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否,各标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

	中标人	人。			
	履约担保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7. 4. 1		洛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			
10. 2	缴纳; 收费标准参考洛阳7	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			
	考虑。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10. 3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	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			
10. 5	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	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			
	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4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频	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			
10. 4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	'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			
10.0	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	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			
10.6	除合同, 合同自委托人解	徐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			
	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打	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	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			
	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	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			
	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马	页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存在围标、			
10. 7	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	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			
10. 7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 持	安投标无效处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 按中标无效处理; 在			
	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	际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 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			
	工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	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解释权:				
10.8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	且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化	牛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 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 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0

-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11 其他补充

- 1、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6、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项目代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 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储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 (二)特级、一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 (三) 二级、三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计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凡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标准、规范等,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 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负额中设备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工程变更、签证、暂估价项目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建〔2012〕 33 号文、洛财购〔2018〕4 号文、洛财办〔2019〕63 号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 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

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余土、垃圾外运及 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编制依据
- (1) 《汝阳县瑞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纸;
- (2) 清单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3) 定额依据:《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 (4) 主要材料价格按《汝阳县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2024年第二季度)、《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4年第四期信息价进行调整,不全者参照同期市场价计入;
  - (5) 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15号文(2024年1~6月)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税金根据建办标函 2019[193]号文件按 9%计取;
  - (7) 其他有关文件和规定。
  - 3、特殊说明
  - (1) 弃土、外购土运距暂按 5km 计入。
  - (2) 混凝土为商砼, 砂浆为预拌砂浆。
- 3.2.4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 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 3.2.5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 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 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 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 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开标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
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
	TI L'E D'L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企业电子章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b>↑</b> E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 提交一个
		报价唯一	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0.1.0	资格评审标 准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1.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总则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情况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0.1.0	响应性评审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1. 3	   标准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初步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2.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0)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2) 开标前已有反映, 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9)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20)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 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2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2.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条	最低	最高	评分点	证在上分
款	分	分	   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40分)		40.00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总和的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单位超过5家(包含5),则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若小于5家,则不去;2、计算方式: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40分,每高1%
技术标数(50分)	0.00	5.0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技术标主要内容具有的完整性、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的 5-3 分;内容 一般,编制水平一般的得 1-2 分;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差的
	0.00	5.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上安工会是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0.00	5.0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挥系统的保证,有实验的够介施可容方的够有统、对证据实内;股不为一个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缺项不得分
	0.00	5.0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全具据艺措理可不会 定生度是人工理合案得、 定生度是人工,面可有术,面可有术,面可有术,面可有术,面可有术,面可有术,面可有术,面可有关。 全制全特定安进内,多容案的, 全期全特定安进内,方差 大方,的争争, 大方,的争争, 大方,一个,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0.00	5.00	文环理工治	安有的范施科健治治方的般可的得到,行规场置、坐防:理一案差明可认规场置、坐防:理一案差别的范施科标施区明现规合措、分措得比况相证办关施区,面可1-3、不好建区合定省先容方的够;工情合保、有。市进全案得全缺不分,的符建区合定省先容方的够;工情合保、有。市进全案得全缺不分,的符建区合定省先容方的够;工营会、有。市进全案得全缺不分,的方面,并规场置、坐防:理一案差。
	0.00	5.0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合理具有针织 实有 实有针织 实有针织 实有针织 实有 有有 有有 有有 有有 有有 有有 有
	0.00	5.00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投标投标人拟配备的机械、 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合理 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计划 合理可行、内容全面的得 3-5 分;计划可行、内容一般的得 1-3 分;计划一般、内容较差 的得 0.5-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实明施工要求,综合打分:平面布置优化合理的得 3-5 分;平面布置一般的得 1-3 分;平面布置的得 0.5-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齐全、合理,有丰富的施工经验,综合打分: 配置合理的得 3-5 分;配置一般的得 1-3 分;配置较差的得 0.5-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项目风险预 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 案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综合 打分,可行的得 4-5分,较好得 2-4,一般得 0.5-2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6分)	0.00	3.00	服务承诺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0-3分)
	0.00	3.00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 1-3 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企业业绩(4 分)	0.00	4.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分,最多得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4 评审标准

- 2.4.1 初步评审标准
- 2.4.2 符合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3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标+其他因素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次之技术、再次之商 务、再再次之其他因素的顺序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以上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

### 附件1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本项目涉及此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施工现场2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七)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八) 冻结法工程。
- (九)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 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十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一、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在 3m 至 5m 范围内,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三)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四)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特殊工况的异型脚手 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 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和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六)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七) 冻结法工程。
- (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 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九)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按照《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条)规定,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识别并列出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编制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专用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见附件。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按现行国家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时应遵守设计图纸说明外,尚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的有关规范,规程或标准。
-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企	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电子章)
	月_	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 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 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 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 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 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 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	人名称):			
1. 我方已仔:	细研究了	(项目名	称)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 愿意以人民
币 (大写)	元( <b>¥</b>	) 的拐	是标总报价,工	期	日历天,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	可缺陷,工程质	量达到	o
2. 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不修改、撤销	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	示函提交投标保证	正金一份,金智	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	(¥)。
4. 如我方中	标:				
(1) 我方	承诺在收到中标	通知书后,在	主中标通知书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2) 随同	]本投标函递交的	投标函附录属	属于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3) 我方	承诺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向你方	方递交履约担保	0	
(4) 我方	承诺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	<b></b> 找并移交全部合	同工程。	
5. 我方在此	声明,所递交的打	投标文件及有	关资料内容完整	整、真实和准确:	, 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规	]定的任何一和	中情形。		
6			(其他补	充说明)。	
	投	. 标 人:		(企业电	」子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b>:</b> _	(签字	"或盖电子章)
	地	7址:			
	M	」址:			
	传	·真:			
	邮	邓编码:			
				在 F	i 🗆

#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注册建造师姓名、级别、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投标总报价(元)	<b>当</b> 据	大写:	
	技術总報制 (几)	总报价	小写: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治理目标			
10	变更签证优惠率(%)			
11	付款方式			

投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多	泛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E	

### (三)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ol> <li>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li> <li>否存在拖欠或克扣。</li> </ol>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 障金	
1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 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项承诺的,在评标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_	年	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
名)	(手机号码)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b>景</b> 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k: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 及社保证明原	(件或者
在社保部门官	方网站下载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1)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电子章)	)		
身份证号码:					
	,	н			
		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u>(招标工程项目名称)</u>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H A	lul A	THE AL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u> </u>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万					
职称	职 务	拟	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3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万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如有))

## 九、其他材料

###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始	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_(项目名称)投	标做出如下郑	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	在投
标截	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	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	5人提
出附	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或在招标投标	活动中存	在其他违法	<b></b> 生违规
的行	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	一切法律后果,	自愿接受招标	人和招标	投标监督音	『门的
信用	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函				
致 _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			
律法	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	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 弃			
中标	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 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	单位(电子章):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 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 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 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 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

#### 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 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 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 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 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 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五) 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 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 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